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育豪

### 壹、主席報告

#### 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為維護教學品質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南部場次)」，當天會議宣導內容重申教學品質、課程規劃、課程安排、學分抵免、合併授課、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等注意事項(**如附件一**)，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將教育部宣導會議簡報傳送給教學單位參考，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籲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詳閱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重點，5 月 8 日第 528 次行政會議，本處再次針對教育部會議重點進行簡報說明，敬請各教學單位留意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如附件二**)，再次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如下，敬請各教學單位留意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 (一)各學系(所)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系(所)、學制班別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 (三)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課超過 4 節，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如附件三**)：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者，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另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南部場次)」及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113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再次重申，學校陳情案件若有影響學生學習權益重大者，教育部將到校查核。本校 113 年度(112-2 至 113-1 學期)教育部來文

教務類陳情案共計 24 件，其中以「校內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教師未實際授課影響受教權、教師授課方式、課程規劃、成績評量等陳情案占比例較高，提醒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注意以下事項：

- (一)有關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請授課教師務必於教學大綱內清楚敘明，並於開學初向學生妥善說明，授課請依教學大綱規劃內容辦理，課程若有調整，請事先公告學生週知並與學生妥善溝通，以避免相關爭議。
- (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7704 號函，請本校落實教室巡堂機制，經教務處巡堂發現課程異常者，教務處將發送巡堂紀錄表至各教學單位，請授課教師於紀錄表回覆說明，表單經科系所主管核章後，請送回教務處存查。
- (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7704 號函，請本校加強宣導教師請假代課務必依校內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之課程，應自行補課。教師請假(含病、婚、喪、娩及公差假)期間連續一週以上(含週六、日)，於請假時得覓妥代課教師，並事先申請填寫代課申請表。另排課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教師請假(含病、婚、喪、娩及公差假)期間連續一週以上(含週六、日)、留職停薪(含育嬰留職停薪)、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進修或講學等情形，其所遺課程得由所屬所/系/科/學位學程協助安排符合資格教師授課。

四、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7375 號函，為落實彈性教學週課程管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校彈性教學週配套措施如下：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113/10/6~113/10/12)及第 18 週(114/1/5~114/1/11)實施彈性教學週，本處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通知教師，敬請任課教師落實課程教學，於教學大綱系統說明彈性教學週的上課方式，並確實依教學大綱各週次規劃內容教學。
- (二)若授課教師於彈性教學週規劃採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數位學習、校外教學、移地教學等活動，須提出申請，以利日後稽核查考。申請方式如下：
  - 1.數位教學(線上教學)：請填寫紙本「彈性教學週數位教學申請表」，並請教師於本校 ee-class3 學習平台設定彈性教學週之主題，並留存數位教學學習活動紀錄(例如課程簡報、上課影片、作業、互動討論等)，以利稽核查考。
  - 2.移地教學或校外教學：請填寫紙本「校外教學申請表」。
- (三)為維持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僅於彈性教學週開放數位教學，其他週次不開放實施數位教學(實施整學期數位教學者，請依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 (四)授課教師於彈性教學週若未申請實施彈性教學者，請教師務必到校實際授課，若因故無法確實授課者，敬請教師以調補課方式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教師調補課，請至調補課系統申請，或填寫紙本申請表。
- (五)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7375 號函示，教師於彈性教學週無授課事實者，不宜領取上課鐘點費，請學校應予追繳。

(六)因應教育部來函，本校 114 學年度起行事曆不再由學校統一訂定彈性教學週。

五、依據 111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意見，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新增科、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外審作業，本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科、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外審說明如下：

(一)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外審應聘請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業界代表)，檢視課程結構與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等項之合宜性及關聯性。

(二)課程外審委員名單應經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提送外審課程以新增之必修課程為原則，送審資料應包含課程地圖、課程大綱、課程標準表等，其他相關資料得由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視必要性補充。

(四)配合本校開課作業及相關會議時程，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外審作業需在每學期第 6 週前完成。

(五)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外審後，由各送審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表件內容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可依需求微幅調整。

(七)課程外審經費由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費支應，並自行辦理核銷。

六、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項課程，**學生須出示本項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敬請各所協助向學生宣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事宜，並請各所於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配合執行該項規定。

112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一覽表

系所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並 通過總人 數	已修課 未通過	已修課 未測驗	通過率%
觀光研究所博士班	6	3	2	0	1	33.33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10	10	8	1	1	80
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7	6	5	0	1	71.43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 研究所碩士班	27	22	22	0	0	81.48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 碩士學位學程	8	7	7	0	0	87.5

備註：本表相關數據係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提供，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24/11/04

七、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後第八學期結束前，需至該平臺線上學習，以取得修課證明。

有關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已於開學時，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教務處業於新生輔導手冊、新生註冊須知及學校網頁宣導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事宜，敬請各科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並配合執行該項規定。

(二)有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使用操作方式：

1. 學生可於入學後自行至該平臺線上學習(網址 <http://ethics.moe.edu.tw>)以取得修課證明。進入系統之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學號後五號，登入後學生可以重設密碼。

2. 學校為本國生預設系統為中文版，以外國生申請入學者預設系統為英文版，同學登入後均可依自己的需求更改版本。

3. 學生修課完畢，可由系統下載證書，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視為通過本課程，本項資格由各科系(學位學程)認定。

4. 系統操作有問題可參考網站之 Q&A，必修學生新手上路：

<https://ethics-s.moe.edu.tw/newuser/1/>

(三)各系所行政人員具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使用權限，行政同仁可至該平臺網頁查閱所屬系所學生上課狀況、統計資料及修改學生資料。

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如附件四)，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修正之課程標準表，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將課程標準表中英對照版本，請放置於各科、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並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放置於相關網頁，以利本國及外國學生查詢。

九、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107D 號函，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將於文到 2 個月內到校辦理實地查核，瞭解本校實際開課情形及外國學生到課等教學品質相關事宜，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查核相關作業。

十、請各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參閱附件五)，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十一、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十二、請各學術單位提供 113-1 學期系上所開設之融入相關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名稱，其中各科系至少 3 門，各研究所至少 1 門，並請填寫「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專業課程調查表」，逕送教務處備查(請參閱附件六)。另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敬請各學術單位提醒教師填寫教務系統授課大綱時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之具體文字，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

## 參、提案討論

### 案 號：第一案

####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關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雙聯學制合約，辦理學分採計及抵免，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2-69 頁)

說 明：

一、本學程擬與南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簽訂雙學位合約，請委員審議課程對照表之適當性：

課程編號	USF課程名稱	學分	NKUHT課程名稱	學分
HMG6467	餐旅觀光管理 會計與財務	3	餐旅觀光會計研究	3
HMG6586	餐旅觀光研究 方法與統計	3	研究方法	3
HMG6259	餐旅管理	3	餐旅觀光個案研究	3
HMG6267	餐廳與餐飲服務管理	3	服務管理研究	3
HMG6596	餐旅觀光與旅遊行銷領導	3	餐旅觀光領導研究	3
HMG6507	餐旅觀光資訊 系統與技術	3	餐旅、觀光資訊科技 研究	3
總計		18		18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6. 21)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 7. 22)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對照表、雙聯學位合約(草案)、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號：第二案

####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關於本系新增選修「媒體數據行銷實務」及「資料決策分析」兩門課程，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70-85 頁)

說 明：

一、因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方向，擬新增選修課程 2 門，適用於 110 學年

度起入學學生：

(一)日四技/進四技四上選修「媒體數據行銷實務」2 學分/2 小時。

(二)日四技/進四技四下選修「資料決策分析」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0)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教師申請113-2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86-103頁)

說 明：

一、申請教師：劉聰仁老師

二、課程名稱：餐飲資訊管理

三、課程學制：日間部/進修部

四、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新增選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04-126頁)

說 明：

一、日/進四技，新增四下選修「校外參訪研習」1學分/1小時，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新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27-139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楊仁德老師
- 二、課程名稱：服務管理
- 三、課程學制：日間部四技
- 四、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1)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3) 決議通過。
-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關於本學程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40-202 頁)

**說 明：**

- 一、為因應近幾年餐旅業界的市場需求及趨勢的改變，本學程擬對課程標準表之部分內容進行更新調整，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 更改課程必修選類別、學分數：
1. 二上選修「基礎西餐烹調」3 學分 5 小時，改為一上必修，5 學分 8 小時。
  2. 一下選修「葡萄酒認識」2 學分 2 小時，改為四上必修。
  3. 四下選修「餐廳營運」3 學分 5 小時，改為四上必修。
  4. 二上必修「餐飲服務(單)(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2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上選修 1 學分 2 小時，並更改英文名為「Table service」。
  5. 四上必修「菜單規劃與設計(Menu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2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上選修，並更改英文名為「Menu development」。
  6. 二下必修「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1 學分 2 小時，改為二下選修。
  7. 四下必修「餐飲行銷(Hospitality Marketing)」2 學分 2 小時，改為四上選修。
  8. 四下必修「宴會實務(Practical Banquet Planning)」3 學分 3 小時，改為 3 學分 5 小時，並更改英文名為「Banquet Management」。
- (二) 更改課程名稱：
1. 一下必修「營養學」更名為「營養概論」。

2. 一下選修「烘焙與西點製作(Baking and Pastry Skill Development)」更改英文名為「Baking and Pastry」。
3. 二上選修「健康烹調(Nutritional Food Cookery)」更改英文名為「Healthy Cooking」。
4. 二下選修「餐飲管理(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更改英文名為「F&B Management」

(三) 新增課程：

1. 必修課程 7 門：一下「歐陸烹調」2 學分 4 小時、二上「亞洲菜製作(一)」3 學分 5 小時、二上「中式米麵食」2 學分 4 小時、二下「亞洲菜製作(二)」3 學分 5 小時、二下「初階日本料理」2 學分 4 小時、二下「真空低溫烹調」2 學分 4 小時、四上「肉品加工與燒滷調理實務」2 學分 4 小時。
2. 選修課程 7 門：一上『西餐廚藝學理』2 學分 2 小時、二下「港式點心製作」2 學分 4 小時、二下「台灣小吃製作」2 學分 4 小時、四上「餐桌花藝設計」1 學分 1 小時、四上「亞洲非酒精飲料調製」1 學分 1 小時、四下「茶道」1 學分 1 小時、四下「餐廳商業計畫」2 學分 2 小時。

(四) 刪除課程：

1. 必修課程 4 門：「台式烹調與小吃」、「中式點心」、「進階中式點心」、「中式冷盤」。
2. 選修課程 15 門：「中餐烹調概論」、「蔬果雕與刀工實務(單)」、「肉品科學」、「飲務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餐飲生產系統」、「食物品評撰寫技巧」、「進階西餐烹調」、「西餐烹調概論」、「西點盤飾藝術」、「亞洲烹調」、「餐廳創業規劃」、「中式套餐」、「國際特色料理」、「日本料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13.9.10)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關於本系修訂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03-215 頁)

**說明：**

一、因應本系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廢除「校內實習」相關課程，調整各學年之課程標準表如下：

(一)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4 學分，更改為 63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7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28 學分)。

(二)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6 學分，更改為 65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7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30 學分)。

(三)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課程標準表刪除一年級下學期「校內實習(一)」必修課 1 學分、四年級上學期「校內實習(二)」必修課 1 學分。故原畢業學分數之系訂必修 66 學分，更改為 64 學分；選修 16 學分，更改為 18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不變(130 學分)。

二、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1)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關於本系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16-235 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051436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內實習課程改善精進會議，修訂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課程標準表：

(一)廢除二下必修「校內實習(一)」1 學分 1 小時，及四上必修「校內實習(二)」1 學分 1 小時。

(二)新增二下必修「活動策劃與實務操作(一)(Ev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I)」1 學分 1 小時，及四上必修「活動策劃與實務操作(二) (Event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II)」1 學分 1 小時。

二、目前大一「美姿美儀」選修課程侷限於肢體與儀態等相關內容教學，經過評估考量後擬修正課程名稱：

一上選修課程「美姿美儀」更名為「國際禮儀」，2 學分 2 小時，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6.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12)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決議通過。

四、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關於本中心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36-276 頁)

說 明：

一、為擴大師資生選修空間，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一)修訂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32 門。

(二)修訂本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34 門。

(三)修訂本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共計 8 門。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 一：**關於本中心新增通識博雅「日本神社文化與觀光」及「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兩門課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77-303 頁)

說 明：

一、為因應同學多元選課需求，新增四技(含進修部)大四通識博雅必修課程 2 門：

(一)新增通識博雅必修課程「日本神社文化與觀光」2 學分/2 小時。

(二)新增通識博雅必修課程「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

議(113.10.24)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開課計畫表、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說明一「通識博雅必修」文字修正為「通識博雅選修」；本案課程「青年創業應瞭解之相關法規」課名調整為「青年創業法規」，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中心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304-316頁)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課程之現況，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改為正式施行要點，並增列文字說明以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附件「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第5點之「專案教師」名稱調整為「編制外專任教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中心修改通識人文課程國文課配課方式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317-324頁)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兼顧教學資源妥適分配，提議人文領域國文課程114學年度起隨班配課，提請討論。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4)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由一**：關於本所修訂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標準表，以及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325-356頁)

說明：

一、碩士班一般生課程標準修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一下選修「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二、博士班課程標準修訂：

(一)更改課程名稱：

1. 選修「資料探勘研究」更名為「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

2. 選修「航運產業商務」更名為「國際航空產業商務」。

3. 選修「期刊論文寫作技巧」更名為「學術論文寫作研究」。

(二)刪除選修課程：「運輸與遊憩」3 學分/3 小時

(三)新增選修課程：「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三、碩博合開課程：

碩士班一般生與博士班：「科技創新與數位休閒研究」3 學分/3 小時。

四、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2)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5 門課程申請以隔週授課，以及各班課程排課規劃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57-364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必選 修別	學分/ 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碩士在職專 班一年級	觀光資訊科 技研究	必	3/3	單週或雙週連 續六節授課
2	碩士在職專 班一年級	數量方法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 續六節授課
3	碩士在職專 班一年級	觀光遊憩資 源規劃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 續六節授課
4	碩士在職專 班一年級	亞太及長程 旅遊分析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 續六節授課
5	碩士在職專 班二年級	郵輪觀光策 略發展與行 銷研究	選	3/3	單週或雙週連 續六節授課

二、有關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3-2 學期課程排課規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宣導事項之教學品質常見問題「一、課程規劃及實施-4」，本所各學制各課程均依據適用之課程標準表開設課程，必修課程皆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為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擬依據各學制、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表，依各班課程需求開設課程標準表所列之選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2)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65-379 頁)

說 明：

一、申請教師：徐伯一老師

二、課程名稱：航空票務

三、課程學制：日四技/進四技、二技

四、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2)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5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80-388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 / 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旅遊文化	選	2/2	日四技一 A、 進四技一 A 合開
2	觀光日語	選	2/2	
3	活動企劃與設計	選	2/2	
4	航空概論	選	2/2	日四技二 A、 進四技二 A 合開
5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選	2/2	
6	大陸旅遊概論	選	2/2	

7	遊輪經營管理	選	2/2	
8	區域旅遊專題(一)	選	2/2	
9	電子商務	選	2/2	
10	領隊導遊日語	選	2/2	
11	國際觀光產業行銷	選	3/3	
12	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選	2/2	
13	觀光專題講座	必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14	校外參訪研習	必	2/2	
15	進階觀光專業英語	選	2/2	
16	旅遊業品質管理	選	2/2	
17	旅遊安全與健康管理	選	2/2	
18	旅遊管理專題製作	選	2/2	
19	區域旅遊專題(三)	選	2/2	
20	觀光產業創業管理	選	2/2	
21	財務管理	選	2/2	
22	旅遊管理新知選讀	選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或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進二技一 A 合開)
23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	2/2	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合開
24	旅遊商品與廣告	選	2/2	
25	網路旅行社管理實務	選	2/2	(或日四技三 A、 進四技三 A、 進二技二 A 合開)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2)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 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合併授課清單、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1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  
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89-401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空勤服務及人員管理	選	2/2	日四技三年級、 日四技四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2	航空暨運輸風險與保險	選	2/2	
3	班表設計與規劃	選	2/2	
4	航空簽派實務	選	2/2	
5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	2/2	
6	鐵道與觀光	選	2/2	
7	商業英文寫作	選	2/2	
8	跨文化溝通與管理	選	2/2	
9	電子商務	選	2/2	
10	商務英語溝通	選	2/2	
11	旅遊暨運輸實務(二)	選	3/3	日四技三年級、 日四技四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 進二技二年級合開

二、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部分課程合併授課清單、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02-413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鄭凱文老師
- 二、課程名稱：會計學(二)
- 三、開課班級：日四技航運 2A/進四技航運 2A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30)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8)決議通過。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選修課程「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調整開課學期別，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14-423 頁)

**說 明：**

- 一、日四技選修「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2 學分/2 小時，原為第 4 學年上學期開課，調整至第 4 學年下學期開課，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3-2 學期開設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24-442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陳慧如老師
- 二、課程名稱：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
- 三、課程學制：日四技
- 四、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 五、檢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系選修「職場英文」課程更名為「觀光英文」，適用於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43-459 頁)

**說 明：**

- 一、因應 112 學年度起，校訂必修「語文-英文(聽/說)(三)」課程更名為「職場英文」，與本系現行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表之系訂選修「職場英文」課名重複，將原訂三上選修「職場英文」課程更名為「觀光英文」，適用於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9)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本系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60-472 頁)

說 明：

一、更改課程名稱：三上選修「職場英文」更名為「觀光英文」。

二、調整開課學年學期別：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原開課學期	修改後開課學期
1	博弈事業概論	必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2	博弈事業經營 與管理	必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3	休憩行銷管理	必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三、本案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10.22)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29)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以彈性安排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73-481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 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 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4A	餐旅專題講座	陳嘉謨	1/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2	4A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趙憶蒙	2/2	單週連續四節授課

3	4A	藥膳理論	陳乃綸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	----	------	-----	-----	-------------

二、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8)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6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82-489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營養學	必	2/2	中廚二 A、 中廚二 B 合開
2	廚藝英文	必	2/2	
3	餐飲成本控制	必	2/2	
4	校內實習(一)	必	1/2	
5	西式糕點製作	選	2/4	
6	團膳	選	2/4	

二、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8)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本案申請班級合併授課列表中，「團膳」課名文字修正為「團體膳食規劃」，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 門課程申請以隔週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90-495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3B	創新與研發	必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2	2A	烘焙競賽實務 (一)	選	2/3	單週或雙週連續六節授課

二、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17)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7 門課程申請班級合併授課，1 門課程調整開課學期別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96-504 頁)

**說明：**

一、113-2 學期申請班級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合併授課班級
1	餐飲廚藝專業術語	必	2/2	西廚二 A、 西廚二 B 合開
2	葡萄酒認識	選	2/2	
3	法式西點製作	必、選	2/4	
4	餐旅專題講座(二)	必	1/2	西廚四 A、 西廚四 B 合開
5	宴會實務	必	3/6	
6	校外參訪研習	必	1/1	
7	國際烹調	選	3/6	

二、日四技二 B 選修「人力資源管理」2 學分/2 小時，原為第 2 學年上學期開課，調整至第 2 學年下學期開課，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3.10.28)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30)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說明一申請班級合併授課列表中，課程「法式西點製作」，必、選修(2 學分/4 小時)，西廚二 A、西廚二 B 合開，其列表說明調整為

詳細註明課程必/選修之所屬班級，調整後內容如下：西廚二 A 系訂選修(2 學分/4 小時)「法式西點製作」與西廚二 B 系訂必修(2 學分/4 小時)「法式西點製作」，申請 2 班合班上課。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 由 一：關於本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申請以彈性安排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05-511 頁)

說 明：

一、113-2 學期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 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 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1	2A	蔬食烹調	葉建志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2	1A	本土語言(閩南語)(一)	林麗玉	1/1	單週或雙週連續兩節授課
3	2A	餐飲服務技術(一)	林淑瑛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二、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關於本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酒搭配」課程申請於第五節至第六節，接續「國際烹調」課程密集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12-516 頁)

說 明：

一、「餐酒搭配」課程教授主要內容包含實際品飲，透過與五年級下學期「國際烹調」課程(2 學分/4 小時)合作，配合「國際烹調」課程成品，接續著進行實際餐酒搭配練習，故於課程安排上，欲選修「餐酒搭配」之學生，同時必須選修「國際烹調」。

二、承上所述，「國際烹調」擬安排於第一節至第四節，第五節至第六節接續「餐酒搭配」課程。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113.10.16)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3.10.30)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由一：關於本所「食物設計研究」及「食物設計實務」二門課程，擬合併為「食物設計實務研究」課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17-523 頁)

說 明：

- 一、為能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應用，將「食物設計研究」(選修/3 學分/3 小時)及「食物設計實務」(選修/1 學分/1 小時)合併為「食物設計實務研究」(選修/4 學分/4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所新增選修「台灣水產飲食研究」課程，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24-534 頁)

說 明：

- 一、新增一下選修「台灣水產飲食研究」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所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35-545 頁)

說 明：

- 一、考量學生學習品質，奠定學生各項理論基礎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等因素，進行課程開課學年學期別調整，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序號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原開課學期	修改後開課學期
1	食物設計實務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2	台灣菜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3	綠色餐飲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4	餐飲企業診斷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5	釀酒科技研究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6	人工智慧資料分析	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7	飲食美學專題	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3.10.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略)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1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1	教務長	粘振和	粘振和
2	副教務長	徐昌慧	徐昌慧
3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俊男	林俊男
4	註冊課務組組長	謝金燕	謝金燕
5	進修教務組組長	李立良	李立良
6	語文中心主任	侯曉憶	
7	餐旅學院院長	劉聰仁	劉聰仁
8	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	劉聰仁	劉聰仁
9	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	徐立偉	
10	旅館管理系主任	楊仁德	楊仁德
11	旅館管理系教師代表	王靖暉	王靖暉
12	餐飲管理系主任	楊帆	楊帆
13	餐飲管理系教師代表	施華芳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14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主任	張書憲	張書憲
15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師代表	曾紀壽	
16	觀光學院院長	蕭登元	
17	觀光研究所所長	何景華	何景華
18	觀光研究所教師代表	顏怡音	顏怡音
19	旅運管理系主任	李文驛	李文驛
20	旅運管理系教師代表	賴子敬	
2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主任	王穎駿	王穎駿
22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福川	病假
23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主任	梁榮達	梁榮達
24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教師代表	蔡欣佑	蔡欣佑
25	廚藝學院院長	曾裕琇	曾裕琇
26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所長	曾裕琇	曾裕琇
27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教師代表	蘇恒安	蘇恒安
28	中餐廚藝系主任	陳嘉謨	陳嘉謨
29	中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林秀薰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30	西餐廚藝系主任	江敏慧	江敏慧
31	西餐廚藝系教師代表	程玉潔	程玉潔
32	烘焙管理系主任	徐永鑫	徐永鑫
33	烘焙管理系教師代表	黃靜純	黃靜純
34	餐飲廚藝科主任	陳紫玲	陳紫玲
35	餐飲廚藝科教師代表	屠國城	公差假
36	國際學院院長	楊文賢	楊文賢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蔡偉枝	蔡偉枝
38	應用英語系教師代表	黃德威	黃德威
39	應用日語系主任	郭毓芳	郭毓芳
40	應用日語系教師代表	蔡錦雀	請假
41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鴻鎮	謝鴻鎮
42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李歐	
43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程玉潔	程玉潔
44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蔡佩君	蔡佩君

編號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欄
45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所長	陳俐欣	陳俐欣
46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	李一民	
47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	劉維群	劉維群
48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忠明	(忠明)
49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賴正全	
50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國泰	陳國泰
5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	蘇雅慧	
52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	謝淑玲	請假
53	校友代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老師	陳泓旗	陳泓旗
54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泉佑	
55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詹昕榮	
56	學生代表 學生會活動副會長	葉俞廷	
57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簡婕安	簡婕安
58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黃凡軒	黃凡軒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列席人員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編號	職稱	列席人員	簽名欄
1	註冊課務組組員	劉碧蓮	劉碧蓮
2	教務處行政專員	羅淑美	羅淑美
3	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專員	林紀均	林紀均
4	進修教務組行政專員	陸憲憲	陸憲憲
5	註冊課務組行政組員	劉育豪	劉育豪